

正本

收文 111年04月06日
111-040 號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10059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全台最近不斷驚傳嚴重火災，接連燒掉知名企業廠房倉儲等建物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（廠商）引以為鑑，積極加強落實企業工廠相關建築物消防安檢及防救災演練工作，以避免災害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3月29日縣務會議案暨縣長裁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使用管理科)

縣長 徐耀昌 請假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